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4

#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749,327,6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源电力	股票代码	0009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冬	叶建兵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国家能源大厦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国家能源大厦	
传真	027-88717134	027-88717134	
电话	027-88717001	027-88717132	
电子信箱	12000169@ceic.com	12089730@ceic.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电力、热力生产，电力、热力产品均在湖北省就地消纳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电源种类主要为火电、水电、风电、光伏和生物质发电。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发电量 327.46 亿千瓦时，同比降低 0.68%，其中火电发电量 288.34 亿千瓦时，同比降低 7.45%；水电发电量 19.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0.22%；风电发电量 5.4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22%；光伏发电 13.1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27.67%；生物质发电 0.6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9%；售热量 2140.72 万吉焦，同比增长 14.05%；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3120 小时，同比下降 1396 小时；其中火电机组利用小时 4224 小时，同比下降 729 小时。火电发电量同比下降主要由于省内用电需求增长乏力，新能源发电及外购电增加。平均利用小时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利用小时水平相对较低的新能源装机在公司占比增加，二是公司火电利用小时同比减少。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数据，全省发电总装机容量 11,114.65 万千瓦（含三峡 2240 万千瓦），其中，水电 3792.63 万千瓦，占 34.12%，同比增加 12.68 万千瓦；火电 3998.25 万千瓦，占 35.97%，同比增加 435.08 万千瓦；风电 836.48 万千瓦，占 7.53%，同比增加 58.34 万千瓦；太阳能 2487.29 万千瓦，占 22.38%，同比增加 1171.57 万千瓦。报告期内，全省发电量 3195.79 亿千瓦时（含三峡），同比增加 90.12 亿千瓦时，增长 2.90%。其中，水电 1312.6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6%；火电 1488.07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6.56%；风电 168.7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9%；太阳能 226.3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5.16%。全年统调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3402 小时，同比减少 365 小时，其中火电机组利用小时 4015 小时，同比减少 724 小时。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可控总装机容量 1049.47 万千瓦，其中火电 831 万千瓦，水电 58.55 万千瓦，风电 26.4 万千瓦，光伏 131.36 万千瓦，生物质 2.16 万千瓦。公司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发电装机容量 11,114.65 万千瓦（含三峡）的 9.44%，公司火电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火电装机容量 3998.25 万千瓦的 20.78%。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 327.46 亿千瓦时，占湖北省全年发电量的 10.25%。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7,601,830,440.61	30,834,062,684.52	30,834,187,767.08	21.95%	23,354,372,796.80	23,354,453,51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54,786,999.91	9,594,531,129.13	9,594,656,211.69	3.75%	9,447,467,677.26	9,447,548,396.23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4,457,133,396.36	14,661,915,637.42	14,661,915,637.42	-1.40%	12,163,965,739.06	12,163,965,73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062,023.56	122,832,480.51	122,876,844.10	184.07%	-25,350,276.00	-25,269,55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2,389,999.62	51,202,043.73	51,246,407.32	568.1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476,954.23	676,023,646.97	676,023,646.97	247.25%	655,800,103.57	655,800,103.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70	0.0447	0.0447	184.12%	-0.0099	-0.0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70	0.0447	0.0447	184.12%	-0.0099	-0.0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1.29%	1.29%	2.28%	-0.29%	-0.2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并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有关影响情况见《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23,397,781.52	2,997,733,914.53	3,752,714,214.93	3,783,287,48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492,612.67	159,390,248.87	261,223,522.67	-293,044,36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932,009.95	153,674,742.54	257,115,543.28	-287,332,29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079,479.14	-252,610,444.58	1,362,285,693.58	798,722,226.0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4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8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7.50%	1,855,817,730	1,441,376,398	不适用	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	41,158,725	0	不适用	0	
王梓煜	境内自然人	0.48%	13,145,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8%	10,457,961	0	不适用	0	
湖北正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10,006,242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5,324,145	0	不适用	0	
万玉梅	境内自然人	0.15%	4,100,000	0	不适用	0	
财通基金—协众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协众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4%	3,826,955	0	不适用	0	
欧阳克氩	境内自然人	0.13%	3,535,400	0	不适用	0	
熊毅	境内自然人	0.11%	2,899,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3.25%。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梓煜，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3,145,000 股；股东欧阳克氩，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526,400 股；股东熊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590,0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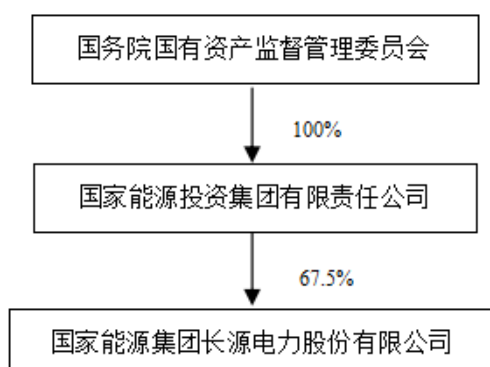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1.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潜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21,550 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潜江浩口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浩口光伏项目）。浩口光伏项目位于湖北省潜江市浩口镇，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静态总投资 104,319 万元（含送出工程 2,800 万元），动态总投资 105,165 万元（含送出工程 2,8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潜江浩口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截至本报告期末，浩口光伏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2.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对公司所属子公司汉川公司增资 220,356 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汉川四期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汉川四期项目）。汉川四期项目拟建设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湿冷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设施，项目静态投资 706,884 万元，动态总投资 734,52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资所属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汉川四期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截至本报告期末，汉川四期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3.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对公司所属子公司汉川公司增资 41,741 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汉川基地三期项目）。汉川基地三期项目位于汉川市分水镇，项目规划 40 万千瓦光伏项目，静态总投资 205,585 万元，动态总投资 208,706 万元，均含送出工程 1,61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资所属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截至本报告期末，汉川基地三期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4.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冬先生。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赵虎”变更为“王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5. 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含本数），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拟认购金额不低于 90,000 万元（不含本数）且不超过 150,000 万元（不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10 个光伏项目投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050、051、052、053、054、055、056、057、068）。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10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决定予以受理。报告期内，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要求完成了数次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8 月 22 日、9 月 7 日、10 月 27 日、11 月 2 日、11 月 7 日、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079、086、094、099、100、114）。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

关注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6.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谷城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 30,833 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 2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冷集光伏项目）。冷集光伏项目位于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冷集镇，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23 万千瓦，静态总投资 108,489 万元，动态总投资 110,243 万元，均含送出工程 383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 2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截至本报告期末，冷集光伏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7. 报告期内，因公司与原聘任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期限届满，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部分专项报告服务，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决定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2023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106、109、110）。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